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余 强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幽燕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